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有關發展局的措施

#### 引言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表題為「一起同行 擁抱希望 分享快樂」的《施政報告》。《施政報告》夾附《施政綱領》，臚列政府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詳述由發展局推展的各項措施。

#### 《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的措施

2. **附件一**載有《施政綱領》所載有關發展局的所有新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摘要，當中的主要項目會在下文各段作重點闡述。

#### 規劃地政科轄下的措施

#####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3. 我們現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供應。在完成所須的研究及法定程序後，我們希望能提供土地，在短至中期興建約 38 萬個房屋單位，並在中至長期興建約 22 萬個房屋單位。土地規劃和發展的工作必須持之以恆，不單要應付現時迫切的需求，亦要為未來作好準備。根據為香港制訂規劃藍圖的《香港 2030+》研究所公布的預測，本港在未來 30 年尚欠最少 1 200 公頃的土地，作房屋、經濟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4. 在繼續推展現行各項措施增加土地供應之餘，政府亦期望社會各界以包容、開放及理性的態度思考土地供應的難題。為此，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委任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以牽頭進行一個大規模的公眾參與活動，目標是推動社會以全面、宏觀的態度，檢視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優劣，務求達致最大的共識。專責小組

現正檢視不同的土地供應選項。專責小組暫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七月期間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並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前向行政長官呈交整體土地供應策略建議。

##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5. 政府的一貫立場是，妥善維修物業是業主的基本責任。然而，我們亦明白部分業主，特別是所謂「三無大廈」<sup>1</sup>的業主，即使有意履行有關責任，在進行必要的維修工程時確實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技術知識及組織能力而面對困難。失修樓宇不但會對樓宇居民構成即時危險，亦會危及途人。

6. 基於公眾安全方面的考慮，我們計劃動用約 30 億元撥款，推出估計可惠及 2 500 幢樓宇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2.0」，為合資格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我們現時所構思的更新行動 2.0 將包括以下重點－

- (a) 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使計劃聚焦於樓齡 50 年或以上的住宅及商住樓宇，原因是該等高齡樓宇的樓宇安全風險相對較高；
- (b) 為聚焦於提升目標樓宇的安全標準，有關津貼主要會用於在有關樓宇公用及私人地方按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所需的檢驗及維修工程。至於業主沒有遵從強制驗樓計劃命令的個案，屋宇署將行使其法定權力進行有關的檢驗及工程，而有關津貼將用作抵償該等未履行的工程涉及的費用；以及
- (c) 為確保公共資源獲分配予最有需要的人士，津貼只會發放給居於上文(a)段所述目標類別樓宇的自住業主。有關樓宇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市區樓宇每年不得超過 162,000 元，而新界樓宇（不包括視作市區的沙田、葵青及荃灣）則不得超過 124,000 元。在逾 5 000 幢樓齡 50 年以上的目標樓宇之中，估計有八成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是在有關上限之內。就合資格樓宇的非長者自住業主而言，我們計劃以公用地方相關工程費用的八成（以每個單位約 4 萬元為上限），另加私人地方相關工程費用的五成（以每個單位約

---

<sup>1</sup> 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居民組織，亦無聘用任何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

6,000 元為上限) 為基準，釐定有關的津貼水平。至於公用地方的工程，我們有意給予長者自住業主較高的津貼比例，即有關費用的全額，上限約為 5 萬元。

7. 我們建議委託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為更新行動 2.0 的管理機構。另外，市建局亦已開展有關樓宇復修策略的研究，以制定適切及可持續的措施，延長樓宇壽命及減慢市區老化速度。憑藉多年來凝聚的豐厚知識及網絡，市建局亦正聯同相關的專業團體和業界，建立樓宇復修平台。該平台旨在為有意復修樓宇的業主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資訊，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前推出。

8. 我們將於未來數月按照上述框架擬定進一步的實施詳情，並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擬議計劃。

## **海濱發展**

9. 在進一步探討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建議之前，政府會繼續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透過專責團隊，運用五億元的專項撥款，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項目，進一步伸延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美化周邊用地及改善海濱暢達性，供大眾享用。

10. 我們會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推動有關工作，包括提供合適的海濱用地予非政府機構營辦社區設施或活動。就此，經考慮中西區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會爭取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以短期租約形式推出位於堅尼地城的一幅用地作社區園圃及相關用途。

## **活化工廈作為經濟發展土地的來源**

11. 我們正考慮重啓工廈活化計劃，提供誘因鼓勵舊工廈業主進行重建或整幢改裝，並探討如何在計劃之下為個別具發展潛力的產業例如文化、藝術、創意產業以及合適的社區設施，提供合法及安全的運作空間。此外，在顧及消防及樓宇安全的前提下，政府亦正繼續研究如何利便部分工廈改裝較低樓層作非工業用途。針對個別舊工廈業權分散的情況，政府會探討如何促進舊工廈加快集合業權，包括檢視適用於舊工廈的「強拍」門檻。我們並會檢討土地契約下「工業」及「倉庫」用途的定義和涵蓋面。

## **精簡發展管制**

12.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將成立督導小組，研究如何盡量統一及理順發展局轄下相關部門（即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在審批發展項目時所採用的標準和定義，務求在符合有關法定程序及技術要求的前提下，精簡發展項目的審批流程，並會在過程中與業界保持溝通。

## **工務科轄下的措施**

### **起動九龍東**

13. 我們會繼續促進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現時九龍東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約有 240 萬平方米，未來有潛力再提供約 460 萬平方米（包括啓德發展區的 180 萬以及 56 萬來自兩個行動區）。起動九龍東措施已在觀塘及九龍灣匯聚市區轉型的動力。我們會將措施延伸至新蒲崗，尤其注意加強連繫、改善環境，以及增添活力和推動多元發展。

14. 我們會繼續在九龍東推展「易行」的概念，以改善行人環境。這包括為於港鐵九龍灣站 B 出口旁加建行人天橋進行詳細設計，以加強與未來的東九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住宅區的連繫，為擴建連接牛頭角站的行人隧道進行設計，並研究在九龍灣站 A 出口附近提供橫跨觀塘道的新行人天橋，以及在近兆業街提供另一道橫跨偉業街的行人天橋的可行性。

15. 除駿業街遊樂場及翠屏河公園正進行的休憩用地項目外，我們會推展九龍東其他公眾休憩用地改善計劃。

## **採用創新樓宇建築方法**

16. 香港建造業近年正面對建造成本高昂、技術工人短缺及生產力下降的挑戰。政府正積極推動科技應用及創新的建造方法，以提升生產力和成本效益。

### **(a)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

17. 建造業議會（議會）將於本年年底前成立新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創科中心），提供有關本地及海外建造科技的最新資

訊，並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採用。創科中心將致力作為領導業界和需求所驅動的創新中心，聯繫企業、大學、研究和開發中心及合適的公共部門，以支持整個建造業界的創新轉型。創科中心的長遠目標是建立一個全球研究網絡，促進不同專業上的研究和應用以提升生產力。

(b) 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18. 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可讓建造業專業人士在虛擬環境中進行設計和建造工作，盡量減少建造過程中的變更，同時減低風險，明確各階段包括操作及設施管理的項目成本。政府除了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在主要政府基本工程項目中的設計和建造採用該技術之外，亦會與議會合作，加強培訓相關專業人士，制定技術標準和指導方針，並鼓勵在私人工程項目中使用此技術。

(c) 預製鋼筋組件

19. 政府正協助業界建立具規模和高度自動化的鋼筋預製工場，以生產預製鋼筋組件，並鼓勵業界在建築工程項目中盡量使用。

(d) 「組裝合成」建築法

20. 我們將會與建造業界合作推行「組裝合成」建築法。透過採用「先裝後嵌」的概念，以製造業生產的模式，在預制場先完成人手密集的傳統工序，例如室內裝修和屋宇設備工程等，然後把已完成預製預裝的樓房單位運送至工地裝嵌。「組裝合成」建築法能夠提升生產力、縮短施工時間、提高安全水平、以及提升建築質量。我們正考慮在公營建築項目上先行先試「組裝合成」建築法，為業界起示範作用。

## **建造業人力發展**

21. 基建發展將維持在高水平。連同私人界別的建造工程需求，議會預測在未來十年，香港每年的整體工程量將超過 2,500 億元。我們聯同議會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維持一支有足夠數量並具質素的建造團隊，應付業界未來人力需求。

22.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合共 4.2 億元予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及推廣工作，以吸引更多新血。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議會已培訓超過 27 000

名半熟練及熟練技術工人。議會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每年培訓總量分別為 900 人及 5 200 人，增幅達 470%。議會進行的形象追蹤調查結果顯示，有興趣入行的受訪年輕人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只有約 8%，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 24%。同期，註冊普通工人及半熟練／熟練技術工人人數亦分別上升 35% 及 115%。各項培訓及推廣措施的進展載於附件二。

23. 議會正加強培訓工作，以優化合作培訓計劃及提升現職普通工人（包括少數族裔工人）的技能。為推動承建商及其分包商更積極地培訓技術工人，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推出新措施，在工務工程的標書評審制度中，引入有關工人培訓的技術評分。

24. 為培訓更多優質而專業的建造業從業員，議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成立香港建造學院。除了優化現行的工藝培訓課程以配合科技發展外，學院計劃開辦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例如文憑課程（資歷架構第 3 級），為建造業技術工人及其他從業員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在香港建造學院成立後，議會計劃將每年培訓約 5 000 名畢業學員增加至超過 8 000 名。同時，政府正探討選用一幅位於大埔的土地，供議會興建多層校舍，以配合香港建造學院的成立。

25. 我們預計基本工程的年度開支在未來數年將會上升至每年超過 1,000 億元的水平。隨着持續增加的項目複雜性以及日漸提高的公眾期望，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加強主要工程領導人才的項目管理能力和領導技能。我們會參考海外的經驗，研究成立「主要工程項目領導人員學院」，專責提供具持續性的高級領導人才的專業培訓，讓政府專業人員能夠以世界級水平的技能去推展工務工程項目。

## **總結**

26. 我們歡迎委員給予意見，我們承諾會與立法會緊密合作，致力推展發展局的政策措施。

**發展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

## 《施政綱領》中有關發展局的措施一覽表

下文臚列了《施政綱領》所載由發展局推展的措施。我們有 28 項新措施和 76 項持續推行的措施，主要屬於「鞏固優勢 注入新風」、「多元經濟 優質就業」、「優質教育 專業領航」、「置業安居 宜居城市」及「關愛共融 改善民生」的章節。

### 鞏固優勢 注入新風

#### 新措施

- 全力支援和配合司法機構在資源上的需要。政府與司法機構計劃在中環新海濱興建一座高等法院綜合大樓，以及在加路連山道興建一座容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區域法院綜合大樓，以解決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級別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

### 多元經濟 優質就業

#### 新措施

- 推動和領導建造業界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透過採用「先裝後嵌」的概念，以製造業生產的模式，在預製場先完成人手密集的工序，使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得以提升。
- 參考海外經驗，研究成立主要工程項目領導人員學院，持續提供高級領導人才專業培訓，讓政府的主要項目負責人員能夠以世界級水平的技能推展工務工程項目。
- 促進工廈空間的使用，進行科技化或機械化的農業生產，包括應用水耕及水產養殖等新農業科技，以及更積極推動新農業科技的研究及推廣。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根據 2017 年 6 月 28 日簽訂的 CEPA《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繼續與內地就專業人員資格的互認，以及深化香港與前海、南沙、橫琴的合作進行磋商。
- 借鑑香港建築相關專業顧問公司在尼泊爾和柬埔寨參與國家援外建設項目的成功例子，繼續向國家商務部爭取給予香港顧問諮詢企業參與更多和不同類型工程項目的機會，以及擴大其服務範圍，提供從工程策劃至竣工的「一條龍」港式服務。
- 抓緊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繼續推廣香港建築業界及有關專業人才的優勢（包括熟悉國際建築標準，以及擁有設計、項目管理、基建維修等方面的豐富經驗），為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提供達國際水平的專業服務，並與大灣區城市合作，共同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建市場。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合作，監察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並推行措施，以維持一支有足夠數量並且具質素的建造業隊伍，應付未來建造業的人力需求。
- 繼續草擬《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並在 2018 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新法例旨在加強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合約的付款保障，以改善建造業供應鏈的現金周轉情況。
- 政府除了於 2018 年開始在主要政府基本工程項目中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之外，亦會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加強培訓相關專業人士，並鼓勵私人工程項目採用有關技術。
- 建造業議會新設立的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將於今年年底前投入服務，提供本地及海外嶄新技術資訊並協助中小企引進使用。中心的長遠目標是建立環球研究網絡以促進不同專業在提升生產力及安全表現方面的技術研究及應用。
- 在推展重大基建時，加強解決跨決策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並處理可能影響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事宜。
- 於 2016 年成立的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繼續嚴格控制工務工程成本及提升項目管理表現，致力減低項目超支或延誤的風險。



- 加強成本控制及工務工程項目的管理，致力提高建造效益、提升生產力、鼓勵創新意念，並繼續檢討和優化現行的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促進公平競爭，讓更多承建商能參與公共工程。
- 配合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建議，為落馬洲河套地區按擬議土地用途規劃繼續進行法定規劃程序。
- 繼續鼓勵九龍東的停車場營辦商開放實時空置泊車位數據，以方便駕駛人士，並有助減低交通量。現時區內超過一半的時租泊車位實時數據已開放供市民參考。
- 推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建設，讓地理空間資訊得以整合、互通和共享，支援智慧城市的應用發展。
- 進一步在九龍東推展與智慧城市發展有關的概念驗證測試，包括試驗在路邊上落貨區設置監察系統、違例泊車監察系統、多功能智能燈柱、智慧垃圾箱系統、能源效率數據系統和實時修路工程資訊的分享等，以探討不同創新概念的成效、推行方式和策略。
- 繼續與不同的科研及學術機構協作，以九龍東作為智慧城市研究範圍的重要一環。研究課題包括設有地理信息系统功能的共用數碼平台、樹木健康預警系統、資料探勘技術及環境空氣質素預測等。
- 完成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並籌備相關基礎設施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以配合上蓋發展。
- 投資基礎建設，以改善市民生活，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及提高香港的長遠競爭力。
- 在《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中，探討香港超越 2030 年的規劃藍圖，配合人口政策的目標，創造容量以改善居住空間、提升生活質素、加強經濟競爭力，以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 優質教育 專業領航

### 新措施

- 探討選用一幅位於大埔的土地，供建造業議會興建多層校舍，以培訓更多優質而專業的建造業從業員，配合業界採用嶄新技術以提升生產力，以及吸引更多新血。

## 置業安居 宜居城市

### 新措施

- 成立跨界別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以全面、宏觀的態度去檢視土地供應的來源，並推動公眾就不同選項的利弊和優次進行討論從而建立共識。
- 於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成立督導小組，研究如何盡量統一及理順發展局轄下相關部門（即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在審批發展項目時所採用的標準和定義，務求在符合有關法定程序及技術要求的前提下精簡發展項目的審批流程，並在過程中與業界保持溝通。
- 探討如何推動在政府用地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整合及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務求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
- 為更深入了解九龍東的商業機構的業務概況及需要，我們會就這些機構進行調查，包括一些從事藝術、文化及創意行業的機構。
- 制訂全面處理棕地事宜的政策大綱，以達致善用土地、理順土地用途、支援本地所需行業的發展及改善鄉郊環境的目標。致力於2018年內完成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調查及以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研究。
- 進行中部水域南部填海造地的策略性研究，以探討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為未來主要依靠水路交通的用地發展創造條件。

- 起動九龍東措施已在觀塘及九龍灣匯聚市區轉型的動力。我們會將措施延伸至新蒲崗，尤其注意加強連繫、改善環境、以及增添活力和推動多元發展。
- 檢討位於勵業街近觀塘海濱的一幅用地的土地用途，將包括研究提供空間作藝術、文化及創意產業用途的可行性。
- 為了令九龍東更適宜步行，除已規劃連接港鐵九龍灣站 B 出口和未來東九文化中心的行人天橋外，我們會研究在九龍灣站 A 出口附近提供橫跨觀塘道的新行人天橋，以及在近兆業街提供另一道橫跨偉業街的行人天橋的可行性。我們亦會探討沿勵業街和常怡道提供自動行人道的可能性，以應付預計的人流增長。
- 為增添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活力，會在旅遊中樞用地尚未出售期間，揀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經營周末市集，提供機會給有興趣人士，特別是青年人參與。
- 研究重啓工廈活化計劃，提供誘因鼓勵舊工廈業主進行重建或整幢改裝，並探討如何在計劃之下為個別具發展潛力的產業例如文化、藝術、創意產業以及合適的社區設施，提供合法及安全的運作空間。
- 繼續研究在顧及消防及樓宇安全的前提下，如何利便部分工廈改裝較低樓層作非工業用途。
- 檢討土地契約下「工業」及「倉庫」用途的定義和涵蓋面。
- 針對個別舊工廈業權分散的情況，探討如何促進舊工廈加快集業權包括檢視適用於舊工廈的「強拍」門檻。
- 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2.0」，資助自住業主，為其高齡及需維修樓宇進行維修。與此同時，資助合資格業主提升舊式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以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要求。
- 為達致最早在 2030 年的人均食水耗用量減少 10%的目標(以 2016 年作基年)，我們將推展以下一系列措施：加強與業界及持份者協作；制訂法例強制使用已取得用水效益標籤的裝置；更廣泛使用自動讀錶系統以強化節水意識；建立「智管網」及更換及修復老

化的政府水管以減少滲漏；以及推出針對私人水管滲漏的措施，包括向物業業主和管理代理人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協助市場發展相關專業、加強監測及執法，以及研究根據評估私人水管的流失量向業主收取水費，並就此修訂相關法例。

- 除了透過專項撥款推動特定海濱發展措施，政府會進一步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與社區同行，包括諮詢區議會及非政府組織，以先導形式開展其他項目活化海濱，當中包括考慮向非政府組織提供合適的海濱用地，以供營辦適切的短期活動或設施。
- 應用智能科技管理樹木，全面提升樹木風險評估工作的質素和效率。
- 與褐根病專家和研究機構合作，開展褐根病的診斷和預防研究，制訂更全面、主動和有效的管理策略。
- 繼續於荷李活道一帶舉行「文物時尚·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活動。
- 分階段安排全面的勘查工作，務求及時識別結構損壞風險高的老化渠管，並致力推行風險為本的修復老化雨水渠及污水渠工程計劃。
- 檢視及評估全港主要明渠的活化潛力，挑選合適的明渠進行活化，以提升明渠的生態價值和提供一個更綠化的環境，並推動近水活動，改善社區環境，締造宜居城市。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繼續進行《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探討香港超越 2030 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及基建發展規劃藍圖，規劃香港成為宜居的高密度城市，以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並創造容量以達致可持續發展。
- 按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以及在《香港 2030+》框架內就新界北策略增長區進行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審視在新界北部進一步發展一個規模類似粉嶺／上水的新市鎮的空間。

- 已完成「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工作，現正根據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就尖沙咀西、銅鑼灣、跑馬地及金鐘／灣仔等四個策略性地區內具有發展地下空間潛力的地點，包括九龍公園、維多利亞公園及修頓球場，制訂合適的地下空間發展概念方案。我們預計於 2018 年就有關方案展開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諮詢市民意見。
- 繼續推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利便政府及私人土地業權人通過仲裁方式就修訂土地契約及換地交易的補地價金額達成協議。
- 繼續將土地用途檢討工作所物色超過 210 幅具發展潛力的合適用地，改作住宅或其他有更迫切社會需要的用途，並適度提高個別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
- 繼續落實駿業街遊樂場及翠屏河公園的建造工程，並推進九龍東其他公眾休憩用地改善計劃，以配合該區的發展需要。
- 九龍東現有 28 幢建築物已達到「綠色建築環境評估(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級別。為持續發展九龍東為一個低碳和智慧型社區，在出售作私人發展的地段加入相關條款要求建築物設計達到「綠色建築環境評估」金級或以上認證級別，提供智能水錶和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以及在合適的地段規定商用停車場提供實時泊車資訊。
- 繼續開拓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區：
  - 全力推展建設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作為粉嶺／上水新市鎮的擴展部分；
  - 全力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配合大嶼山發展，令東涌成為一個更具規模、發展更全面的新市鎮；
  - 全力推展建設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作為新界西北的區域樞紐，配合天水圍、元朗和屯門新市鎮，提供房屋、就業和文娛設施；以及
  - 全力推展元朗南已荒廢或已被破壞的農地及鄉郊工業用地的規劃工作，以期這些土地用於房屋及其他發展用途，作為元朗新市鎮的擴展部分，並藉以改善當地鄉郊環境。

- 繼續進行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探討住宅、商業及其他合適土地用途，以及原有預留用途的需要。
- 盡快完成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計劃的工地勘測、詳細影響評估及詳細設計工作，爭取早日開展岩洞的建造和搬遷污水處理廠的工程。此外，根據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西貢污水處理廠及深井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所騰出原址共 6 公頃土地的發展方案的公眾諮詢結果，逐步推展下一階段工作，並就位於荃灣及油塘的配水庫遷往岩洞進行可行性研究。
- 繼續落實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的建議，包括進行利用地下採石開發岩洞的技術研究，以及選擇合適的策略性岩洞發展地區進行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 繼續為市場提供更多優質寫字樓和商業空間，以支援經濟活動。為此，政府會把商業中心區內合適的政府用地和辦公大樓改作商業用途，並盡量減少租用中環和金鐘的商業寫字樓作政府辦公室。
- 繼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後，於六幅政府土地推展公營房屋（包括五幅位於薄扶林南的土地及重建華富邨），並進行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程序，預計可提供約 11 900 個新增公營房屋單位。該五幅位於薄扶林南土地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預計將於 2019 年展開。假如各項程序依期順利完成，最早一批用作華富邨重建的遷置單位可望於 2025 年落成。
-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按照「可持續大嶼藍圖」逐步進行各項研究、發展及保育工作，包括開展在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涵蓋東大嶼都會）、以及制定及推行大嶼山的自然、古物古蹟及文化保育措施，並繼續與相關範疇的組織及持份者協作。
- 在大嶼山選定的先導地區，例如大澳、水口和貝澳等，運用不同資源推行一系列合適的鄉郊保育項目，以配合政府於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工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預留款項，並將邀請以南大嶼自然保育為主題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的申請。
- 繼續推展近岸填海，包括逐步展開馬料水和龍鼓灘填海工程的地區諮詢和規劃及工程研究、大嶼山欣澳填海工程的規劃及工程研

究，以及完成小蠔灣填海工程的技術研究。當中馬料水填海工程會一併考慮毗鄰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在搬往岩洞後所騰出的現址的未來規劃，以期提供土地作高科技和知識型產業的發展、住宅及其他用途。

- 繼續推展小蠔灣車廠用地發展項目，以及繼續與港鐵公司積極探討其他現有及未來鐵路沿線車站或鐵路相關用地的發展潛力。
- 檢討牛頭角分區警署預計約於 2020 年搬遷後所騰空土地的將來用途。
- 已就進一步提高啓德發展區內住宅發展密度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現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修訂有關啓德發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預計於 2018 年完成相關程序。
- 繼續促進九龍東轉型為富吸引力的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九龍東現時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約 240 萬平方米，預計未來有潛力再提供約 460 萬平方米，令該區的總供應增至約 700 萬平方米。該區自 2012 年起出售的七幅土地可提供約共 55 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而透過重建或整幢改裝私人發展項目，亦將在未來五年增加相若的樓面面積。我們正推展九龍灣行動區研究和觀塘行動區研究。兩個行動區將可提供約 56 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
- 已完成首階段「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公眾諮詢，確立了環保連接系統採用高架模式的大方向。現正進行下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包括建議的詳細走線方案、車站和車廠的位置、日後延伸設計、營運和採購模式、成本以及財務分析等。預計於 2018 年就研究建議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 繼續在九龍東推展「易行」的概念，改善行人環境及交通狀況，包括為於九龍灣港鐵站旁加建行人天橋進行詳細設計，加強與未來的東九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住宅區的連繫。同時為牛頭角港鐵站擴建及美化行人隧道進行設計，美化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改善行人設施，為前往商貿區和海濱的行人提供舒適的步行環境。繼續推行優化後巷計劃，以改善行人網絡。
- 繼續推展詳細顧問研究，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翠綠和充滿生氣活力的翠屏河，並優化周邊的環境及景觀，以發揮協同效應。

- 在針對以工業大廈處所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中，加強檢控未履行法定命令的有關業主；繼續研究引入新的法例條文，加強執法力度。
- 繼續審視小型屋宇政策的落實情況和相關事宜。
- 通過主要持份者的參與，令《土地業權條例》的擬議修訂更為完善。
- 在規劃和基建許可及不會引致對環境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的情況下，適度提高住宅用地地積比率及放寬其他發展限制，以充分發揮每幅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潛力，並進一步增加部門的人手及資源，以盡可能增加和加快單位供應。
- 繼續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以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並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提醒負責人須履行條例規定並適時優化其舊式升降機和自動梯，提高安全可靠程度。
- 繼續通過公眾教育、宣傳及專業團體的參與，加強私人樓宇的保養維修。
- 與房協及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通過多項計劃協助有需要的樓宇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有關計劃包括：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以及
  -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
- 與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配合該局以全面及小社區發展模式推展重建項目，提升社區整體規劃效益；同時，支持該局就油麻地及旺角展開地區規劃研究，以便探討如何能提升其目前的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的潛力，從而尋求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動市區更新，並把切實可行的執行模式推展至其他地區。



- 繼續推行「支援少數份數擁有人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向受強制售賣影響的舊樓業主提供適切的資訊及支援服務。
- 進行顧問研究，以便制訂一套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進一步提升本港的建築物安全。
- 繼續透過豁免修訂土地契約補價的安排，促進私人業主自資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等建議。
- 繼續建設「單車友善」的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減少車輛交通的碳排放量，包括繼續分階段改善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其中 100 個地點預計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改善工程）。
- 繼續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進行屯門至上水段的工程、展開屯門至掃管笏段和荃灣至灣景花園段（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以及檢討荃灣至屯門段餘下路段的走線。
- 繼續監督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港方建造工程，全速建造連接路和旅檢大樓，以爭取口岸在 2018 年年底完成。
- 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討現時只要求發展項目註冊「綠色建築環境評估」認證登記，作為就適意設施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的安排，以期進一步在私人市場推動綠色建築。顧問研究預期可於 2019 年完成。
- 繼續進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有關檢討工作，以確保可持續運用珍貴的水資源和適時引入新措施，增強本港的應變能力，為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做好準備。
- 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開展工程招標，並展開相關基建工程。繼續推展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的工作；前期基礎設施工程已經開展，我們現正為香港供應再造水計劃制定一個適合香港的財務和法律框架。
- 在進一步探討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建議之前，繼續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透過專責團隊，運用首階段五億元的專項撥款，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項目，進一步伸延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美化周邊用地及改善海濱暢達性，供大眾享用。

- 建立城市林務策略，運用通盤方法發展良好城市樹藝作業。繼續發展可持續的城市景觀，推廣植物多樣性，制訂城市樹藝作業備考。
- 促進植物多樣化和營造社區空間，提升戶外空間質素，並透過多管齊下和更積極主動的策略，加強園境規劃及設計；以及推行更完善的植物管理及護養。
- 推動樹藝及園藝行業能力建構，協助樹藝及園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制定資歷架構。
- 提升公眾對城市林務的認識，包括樹木的生命周期規劃及預期壽命，和「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概念。
- 推行更有效的石牆樹風險管理策略。
- 致力在九龍東促成更多能吸引市民及遊客參與的盛事和活動，以及共用觀塘避風塘水體的水上康樂活動。
- 在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的資助範疇下，繼續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首四批建築物的活化項目，並審批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以及為公眾參與項目及主題研究項目而設的資助計劃的申請。
- 推行第五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繼續與香港賽馬會合作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
- 為恢復公眾對食水安全的信心，政府會全力推行剛於 2017 年 9 月公布的「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措施包括：
  - 訂立香港食水標準及推行用戶水質監測工作，以檢討食水標準；
  - 加強規管水喉物料，亦加強新建水喉裝置的驗收規定；
  - 積極推廣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從而協助物業管理人員妥善清潔和保養水喉及配件；

- 加強有關安全使用食水的公眾教育和宣傳；
  - 在發展局內成立一個獨立專責小組，擔任水質規管監督的角色，並就食水安全規管制度展開詳細研究，以制訂一套適合香港的食水安全規管制度；以及
  - 成立一個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就有關食水安全事宜及有關規管制度的研究，向發展局提供意見。
- 我們已開展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檢討，並繼續推行以下措施：就負責內部供水系統的設計及建造的人士包括發展商、專業人士、承建商、持牌水喉匠和工人的角色、職責及其註冊制度等範疇諮詢相關持份者；檢討是否有需要監管水管物料供應商以及管制於零售市場出售的水管物料；檢討控罪的罰則以期加強阻嚇力；以及優化審批水管系統的流程。我們會適時就有關《水務設施條例》及其規例的修訂提出建議。
  - 繼續進行活化水體的顧問研究，探討具體可行方案，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為明渠及河道加入活化水體意念，務求在有效排水的同時，促進綠化、生物多樣性、美化及進行近水活動等目標，建設可持續排水設施及提供更美好的居住環境。
  - 繼續進行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設計工作，以提升該區的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
  - 繼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藉以：
    - 鞏固和美化政府的人造斜坡；
    - 緩減已知有危險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
    - 為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
  - 完成跑馬地地下蓄洪池的第二期工程和重建及修復啓德河計劃，以紓緩相關地區的水浸風險。
  - 繼續檢討沙田、西貢、大埔、大嶼山、離島、屯門、荃灣、葵青、港島北、淺水灣及大潭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以評估這些地區的

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

## **關愛共融 改善民生**

### **新措施**

- 探討措施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提供不同類型的福利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住宿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安老院舍等。

### **持續推行的措施**

- 繼續推展改善碼頭計劃，以提升多個位於偏遠地方的公共碼頭的結構和設施標準，以回應公眾的訴求和改善一些偏遠的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的暢達性。我們已就首階段包括約十個位於新界及離島的公共碼頭進行地區諮詢，現正積極籌備推行相關的工程勘測和設計顧問研究。如獲所需撥款，我們預期於 2019 年開展工程。

## 培訓建造業從業員及推廣活動

我們分別於 2010 年及 2012 年獲立法會支持，撥出合共 3 億 2,000 萬元予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加強對新入行和在職建造業從業員的培訓及技能測試，並加強推廣活動，藉此吸引更多人投身建造業。在 2015 年，我們再獲立法會 1 億元撥款，支持議會以先導計劃推出新措施，將半熟練技術工人提升為熟練技術工人。各項培訓及推廣措施的進展概述如下。

### 用作支援建造業人力方面投資的 3 億 2,000 萬元撥款

#### (I)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

「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下稱「強化計劃」)透過提高培訓津貼，為預計會出現勞工短缺的工種，培訓半熟練技術工人。截至 2015 年年底，議會已在計劃下培訓 9 200 名半熟練技術工人，比 7 600 個培訓名額目標超出 20%。有見其成效，議會正運用建造業徵款繼續推行「強化計劃」，並已在 2016 年至 2017 年 8 月期間，培訓約 4 700 名半熟練技術工人。

#### (II)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旨在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建造業，成為監工及技術員。截至 2017 年 8 月底，已有 884 名學員參加有關培訓課程，當中 641 名學員已畢業。議會預期在 2018 年年底達至培訓 1 000 名建造業監工和技術員的目標。隨後，議會將繼續推行這項計劃。

#### (III) 為在職工人參加技術提升課程及技能測試提供津貼

為吸引已具備相當技能及經驗的在職工人，註冊成為半熟練或熟練技術工人，議會為在職工人參加技術提升課程及技能測試提供津貼，並已在 2015 年年初達至資助 12 500 名工人的目標。此後，議會以建造業徵款繼續提供津貼。從 2010 年至 2017 年 8 月，註冊熟練/半熟練技術工人佔所有註冊建造業工人的百分比已由 40%提升至 50%。

#### (IV) 推廣活動

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我們與議會合作推出「Build 升宣傳計劃」<sup>1</sup>，為建造業建立正面形象。議會進行的形象追蹤調查結果顯示，有興趣入行的受訪年輕人比率，由 2011 年只有約 8% 大幅上升至 2017 年約 24%。同期，註冊建造業工人人數上升約 65%。2017 年 6 月新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為 38 歲(所有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則為 46 歲)，反映推廣工作有助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建造業。

### 用作支援培訓熟練技術工人先導計劃的 1 億元撥款

#### (V)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 - 先導計劃」

我們在 2015 年 9 月推出「進階工藝培訓計劃 - 先導計劃」<sup>2</sup>(下稱「進階計劃」)，以提升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技術至熟練技術工人的水平。要適時完成不同大型基建及公共房屋項目，充足的技術工人供應不可或缺。

「進階計劃」共有兩種培訓模式，分別為系統性在職培訓及技術提升課程。系統性在職培訓透過與承建商及分包商合作，提供為期 1 至 2 年在職工地培訓。技術提升課程是議會與工會合作，為具備 1 至 3 年工作經驗的在職半熟練技術工人，提供為期 90 小時的培訓課程。

在 2017 年年中，我們聯同議會就「進階計劃」進行了檢討。期間，我們與部分學員進行面談，並諮詢了業界持份者。此外，我們亦考慮相關的指標，如學員留職率，以及學員中期評估及技能測試合格率。整體而言，「進階計劃」有效提升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技術水平。截至 2017 年 8 月，約有 340 名半熟練技術工人已完成相關培訓並成為熟練技術工人。

由於反應理想，與工會合辦的技術提升課程的培訓名額已由 200 個增至 800 個。至於系統性在職培訓方面，我們正聯同議會採取優化措施，例

<sup>1</sup> 在「Build 升宣傳計劃」下的主要措施包括推出兩輯關於建造業的香港電台電視劇《總有出頭天》、推出「Build 升活力大使」、展示工種及行業的宣傳海報、舉辦巡迴展覽及學校外展活動、安排參觀建造業資訊中心等。

<sup>2</sup> 議會就「進階計劃」的相關預算約 2 億 1 700 萬元，這款額已包括政府的 1 億元撥款。該 1 億元承擔額涵蓋系統性在職培訓的部分培訓津貼，而其他開支及餘額則由議會支付。

如推出培訓中期留職獎金及提高學員通過技能測試後的獎金，以改善學員留職率。我們亦於2017年8月推出新措施，在工務工程的標書評審制度中，引入有關工人培訓的技術評分，以推動承建商及其分包商透過合作培訓計劃(包括「進階計劃」)，加強工人培訓。我們會在稍後時間就進階計劃再作檢討，並預期在2019年達到培訓名額目標。

(VI) 摘要圖表

措施	原本預留的撥款 (百萬元)	修訂預留撥款 (百萬元)	培訓目標	成效*
1.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				
(i) 「強化計劃」	210	222	7 600	9 200
(ii)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	75	75	1 000	884#
(iii) 為在職工人參加技術提升課程及技能測試而提供的津貼	15	3	12 500	12 500
(iv) 推廣活動	20	20	--	--
小計	<b>320</b>	<b>320</b>		
2. 培訓熟練技術工人先導計劃				
(v) 「進階計劃」(系統性在職培訓) <sup>3</sup>	100	100	800	437# <sup>4</sup>
總計	<b>420</b>	<b>420</b>		

\*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狀況，按所提供的培訓名額／課程名額／資助名額而量度。

# 畢業及仍在受訓學員的總人數。

<sup>3</sup> 政府的 1 億元承擔額只涵蓋系統性在職培訓的部分培訓津貼。

<sup>4</sup> 議會正積極向業界持份者推廣此計劃，以招募更多學員。